



YULUXE
CHENGDU
世茂成都茂御酒店

合 同 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电话：86 10 65870599

传真：86 10 65870596

乙方：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世茂成都茂御酒店）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建设北路一段 58 号

电话：86 28 6579 1188

传真：86 28 6579 119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 2018 年 12 月 2 日-12 月 6 在乙方世茂成都茂御酒店安排住宿及餐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此合同为此次活动主合同，若此次会议有部分细节调整，更改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客房安排

日期 房 型	2018 年 12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高级大床房	15 间	15 间	15 间	15 间	离店
高级双床房	70 间	70 间	70 间	70 间	
房间总数	85 间	85 间	85 间	85 间	
保底房数	70 间	70 间	70 间	70 间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酒店门市价(人民币.净价)	贵公司之优惠价(人民币.净价)
高级大床房	1399 元	550 元
高级双床房	1399 元	550 元

- 以上会议优惠房价已包含 15%的服务费;
- 以上房间均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统一付费, 所有房间长途电话、酒水等杂费设施开放;
- 乙方免费提供房内上网服务;
- 在乙方房间内拨打市内电话免费;
- 以上房间赠送早餐, 大床房 1 份, 双床房 2 份;

房间缩减政策

乙方同意甲方此合同书签订后, 活动开始前上述预留的房间数量可做如下调整:



YULUXE

CHENGDU

世茂成都茂御酒店

会议活动开始前7天 预定总房间数量的2%以内的调整;

乙方以甲方活动开始前 8天 (2018年11月23日) 确定的房间数量作为**最终预定房间数量**, 如甲方实际用房数量低于此**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 乙方将依照**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的房间数收取费用; **甲方入住后提前离店的房间乙方将按照甲方原预定的每日最终预定房间数量收取费用**; 如甲方于上述规定的房间调整日期增加房间, 乙方将依据当时实际出租率情况为甲方提供房间。

早餐安排

以上房价已包含每日自助早餐, 最多两份, 如每日每间房需要增加自助早餐, 则另一份自助早餐须另行付费, 收费标准为: 人民币 60/份.净价; 早餐在乙方指定场所享用 (若客人于其他地点享用早餐服务, 则需要另外付费)。

入住及退房时间

甲方需安排客人入住时间为到达当日中午 14:00 以后, 乙方将尽所有必要的努力为提前入住的客人安排房间。如果您要求所有需提前入住的客人房间能事先预留,乙方建议您为客人提前一天保留客房, 乙方将会收取前当晚的房费以确保持续保留。乙方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的 12:00, 若须延迟退房超过当日中午 12:00 乙方将加收房间半日租金, 如延迟退房超过当日下午 18:00, 乙方将加收房间全日租金。

住店客人名单

甲方须最晚不超过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通知酒店具体客人之名单, 并尽量列出客人名字, 身份证件号码、房间类型、到达酒店日期及时间、航班信息、房费、杂费之付款安排等。为确保团队所有房间得以妥善安排, 若未能于时限内提供则会对客房编排造成一定的困难, 且乙方不承担与之带来的一切后果, 如生命安全、财产保障及公安机关的盘查处罚。



餐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预计数	保证数	优惠价 (人民币.净价)
12月3日	12:00-13:30	自助午餐	荟聚西餐厅	固定	100人	100人	108元/人
	18:00-20:00	桌餐	宴会厅I	圆桌	11桌	10桌	2000元/桌 (10人/桌)
12月5日	12:00-13:30	自助午餐	荟聚西餐厅	固定	100人	100人	108元/人
	18:00-20:00	桌餐	宴会厅I	圆桌	11桌	10桌	2000元/桌 (10人/桌)

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预计数	保证数	优惠价 (人民币.净价)
12月3日	9:00-18:00	会议	大宴会厅	课桌	350人	350人	20,000元/天 净价
12月5日	9:00-18:00	会议	大宴会厅	课桌	350人	350人	20,000元/天 净价

· 上述任何一项会议或餐饮在-2018年11月9日与乙方最终确认以后取消, 甲方将被要求一定的取消赔偿金。取消赔偿金的数额不超过该次活动预计总费用; 上述场地仅限于上述时间内使用, 如有超出部分乙方将依据场地实际预定情况提供相应场地并另行收取费用。



- 如需在乙方内公共区域和会议室进行装饰和布置 (此次会议甲方须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效果图和附有具体数据的平面图提供给乙方) , 布置方案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若其布置方案在未经乙方同意在乙方公共区域摆放或设置大量或大型指示牌/背景板,乙方有权予以否决。
- 乙方将提供按统一标准制作的指路牌摆放在规定的地点, 承办方自制指示牌, 易拉宝或背景板只可摆放在相关会议室门口, 指示牌和易拉宝摆放尺寸不超过 0.8M 宽×2M 高, 背景板尺寸不超过 3M 高×5M 长。
- 任何设施设备, 装饰装备不可阻挡乙方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
- 任何情况下,乙方大堂正中位置将不容许任何立牌或背景板摆放。
- 免费提供基础照明、基础音响、基础舞台 (不含地毯)、讲台、纸笔、话筒 (每个会议室 1 支有线、1 只无线)、矿泉水、座牌卡 (免费 20 个) 。
- 如租用乙方 LED 显示屏 (54 平米) , 优惠租金为人民币 6750 元/台/场.净价
上述 LED 显示屏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在会议厅内使用网络, 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150 元/台/天.净价。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使用动力电, 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50 元/千瓦.净价, 且乙方只提供电力位置及相应电量。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茶水, 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58 元/杯 净价。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茶歇, 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68 元/人.起 (净价) , 含咖啡、茶、西点、水果。乙方标准茶歇预定为预定人数不能少于实际会议人数 80%。若甲方预定的茶歇人数低于上述标准, 乙方不承担由茶歇份量不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乙方在甲方搭建和彩排期间均不免费提供空调。



餐饮

- 以上餐标均不含酒水，如客人在餐厅零点，则按餐厅标准收费。
- 自助餐厅甲方不能自带酒水。
- 乙方提供酒水包价（2 小时畅饮）： 雪碧&可乐&本地矿泉水：人民币 28 元/人.净价； 雪碧&可乐&王老吉&本地矿泉水&果汁：人民币 38 元/人.净价；雪碧&可乐&王老吉&苏打水&本地矿泉水&果汁&本地啤酒：人民币 68 元/人.净价。
- 基于卫生条例，剩余食物不能打包带走。

会议和餐饮人数确认

请于签署合同时确认最终之人数以便乙方做出服务及出品安排,保证人数与预计人数之差距不得超出 **5%**，但最终保证人数不得少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与乙方确认之保证数量。若出席人数少于保证人数,乙方将以保证人数收取费用,出席人数多于预计人数,乙方将视乎人数增加出品,收费以增加人数后作准。但乙方不能保证完全满足人数增加之要求。

此外，甲方须承担因一桌不能坐满而增加的餐费。

乙方外围区域布置

甲方于乙方外围布置应遵循乙方外围布置规定标准，此次活动甲方需于会议活动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布置方案，此次会议经三方协商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布置方案决定此次活动乙方外围布展。

税金及服务费

所有价格须另加 **15%服务费及税金**，除非已在价格之后标明净价。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增加或减少在客房或餐饮价格之上的税额，乙方将相应保留随时调整价格的权利。除非有乙方书面正式授权书，否则所有价格将不适用于在电子商务或网络上之直接或间接销售。



取消及推迟活动准则

若此次活动或其部分在以下所示日期期限取消或推迟举办,则乙方将按照以下所示收取费用:

<u>提出取消/推迟日期</u>	<u>乙方收取费用</u>
合同签署当日	相当于 90%的此次预计活动总费用
活动当日	相当于 100%的此次预计活动总费用

总消费

根据此协议所涉及房间、餐饮及会议安排。

房间预计消费: 人民币 **154,000 元 (拾伍万肆仟元整)**

餐饮预计消费: 人民币 **61,600 元 (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会议预计消费: 人民币 **40,000 元 (肆万元整)**

预计总消费为: 人民币 **255,600 元 (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此金额仅为合同涉及金额, 此次会议总消费按甲方在保底数基础上产生的实际消费为准。

定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要求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 (叁万元整)** 作为定金,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支付 **200,040 元 (总消费 90%)** 作为预付款。若以上担保定金及预付款未能于上述日期内支付,乙方将保留随时消或重新售出所有预留客房及活动场地之权利。余款需于**活动结束前 (即 2018 年 12 月 6 日)** 结清。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余款, 乙方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收取滞纳金。

甲方须于签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次活动的付款方式, 以便乙方提前安排。甲方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或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信用卡付款方式仅适用于事先与乙方作过安排的情况之下。贷记转账的付款方式须视乙方信贷部的审批而定。



付款方式 - 主办方总账户

乙方将于团队入住当日为甲方建立一个甲方总账户。请务必最晚于签署合同时确认以下甲方总账户付账方式：

- 所有将被转入甲方总账户的消费，如房费、杂费及宴会费用等。
- 请提供所有具有甲方总账户签单权的人员名字：(签名式样附后)。
- 请提供所有具有甲方总账户财务负责人名字及其联系方式：

所有转入甲方总账户的费用必须由甲方提供有签单权的人员签字认可。所有甲方总帐户中的费用将于团队离店当日予以全额付清。如用信用卡支付，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在前台出示有效信用卡作为此总帐户费用担保。请预先告知酒店结算主办方总账户的付款方式。

甲方将承担所有在酒店内举行的团队用餐、会议、房间及其他安排之费用；甲方于离店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6 日）

予以结清。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资料如下：

酒店名称：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酒店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王府井支行

账号：125307057172

甲方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或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信用卡付款方式必须先到前台作预授权手续。

意愿遵从

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定金或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将所有团队预订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予以取消。预订只在收到订金及乙方客房、场地供应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恢复。

损坏赔偿



YULUXE

CHENGDU

世茂成都茂御酒店

乙方将要求甲方之搭建方于活动开始前与乙方签署一份活动安全协议书。

如果此份安全协议书未能于指定时间内签署并回传,乙方将保留拒绝甲方雇佣之承包商进入乙方的权力。

若由于甲方或甲方雇佣之工程人员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乙方物品,设施的损坏,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若是由于甲方的客人造成乙方物品损坏,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物品摆放及储存条款

1. 所有物件的摆放/存放将由物主承担责任,乙方将不对任何活动资料、展架、纪念品、设备、贵重物品或现金储存承担责任。
2. 如果物件未于此次活动结束日后五天内被认领,乙方将有权以适当方式处理此物件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物件存放所造成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物品或设施损坏,将由物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保安服务

乙方只提供基本保安服务,如定时巡视,控制人流,车流等一般常规服务。

如甲方需要专人保安服务,乙方在能力范围下会尽力配合,此为收费项目。

甲方亦可雇用保安公司作保安工作,但需依照乙方保安部之要求并遵守乙方规则。

音响设备

甲方必须最少于活动开始日期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任何专业或大型音响及视听设备的使用情况。乙方有权在活动预演或活动当日拒绝或阻止任何预计可能会影响其他活动举行的音响设备产生的声音。

会务统筹部——乙方具有专业的宴会及会议统筹部门。

此份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将有指定的会务统筹人员与您联系各项活动事宜直至活动顺利举办。



场地预留

乙方已根据此份合同所列为承办方预留客房及场地。乙方将要求甲方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五) 之内** 签署, 盖章并回传此份合同以此担保所有客房及场地之预订。如超出此日期乙方未能取得甲方之确认回传, 乙方有权取消此次预订。恢复预订将视乎乙方客房及场地供应情况而再行拟定。

责任免除

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活动不能正常举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 战争、政府行为、国家政变、罢工、宗教活动或是任何超出乙方可控制范围的情况。如果由于以上因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举行, 乙方将退还全部的团队订金。

责任承担

由于乙方的过失所导致此次活动无法举行, 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将相当于而不超过此次活动的总费用 (上述责任免除条款除外)。

免责条款

乙方对下列情况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甲方或甲方客人的侵权行为导致他人财物及人身受到损害; 因甲方客人或甲方客人监管的儿童的行为导致自身或他人财物及人身受到损害; 因甲方或甲方客人的违法及犯罪行为, 导致自身、他人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 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随身携带的财物, 因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而导致的损失; 因甲方自带的食品酒水引起的卫生安全问题, 导致甲方及甲方客人身体受到损害; 因甲方或甲方客人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其身体受到损害或伤亡; 甲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 自行搭建相关设施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及财物损坏; 因甲方或甲方客人其他方面的原



YULUXE
CHENGDU
世茂成都茂御酒店

因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因甲方或甲方客人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与员工口头达成的相关服务内容无法履行；乙方已尽到提醒注意义务或已采取相应适当救急义务。

遵循法律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颁布的法律为准。若在本协议范围内双方产生分歧，在诉诸于法律之前，协议双方均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于成都市成华区。

公司名称

成都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姓名

刘玉鑫

职位

高级销售经理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周斯嘉

周斯嘉 先生

销售总监

杨萍 女士

市场销售总监